

宣威市人民政府

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X2YN202104110001 和 X2YN202104220032 投诉举报件整改情况报告

市人民政府：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相关工作的通知》（云环督字〔2021〕158号）和《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曲办发〔2021〕2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宣威市文兴乡人民政府修建水电站截断村民灌溉水源，影响村民灌溉用水”问题已按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措施全面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基本情况

受理编号“X2YN202104110001”和“X2YN202104220032”属于同一问题重复举报，为一般投诉举报件。投诉人反映：曲靖市宣威市文兴乡人民政府修建水电站截断村民灌溉水源，影响村民

灌溉用水。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主要有：宣威市新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不善，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缺乏制度化保障，根据存在的问题迅速制定了整改方案，细化明确了整改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等，对应的整改措施为：一是加大对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平台监测频次，确保水电站全时段足额泄放生态流量；二是由文兴乡人民政府组织宣威市文兴新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涉及灌溉用水的农户补充完善用水协议并监督执行，优先保障农户灌溉用水需求。明确整改类型为立行立改，具体由宣威市文兴乡人民政府作为责任单位，宣威市水务局作为牵头单位进行督导整改。

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宣威市于2021年4月11日收到《曲靖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督转〔2021〕20号）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结合宣威实际，迅速成立了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夏丽华同志为组长的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X2YN202104110001号举报件调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X2YN202104110001举报件办理工作方案》（宣政办发〔2021〕31号），对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2021年4月22日，宣威市收到《曲靖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督转〔2021〕88号）转办X2YN202104220032举报件，经核实，该举报件与X2YN202104110001举报件重复。

关于投诉举报所反映的“曲靖市宣威市文兴乡人民政府修建

电站”问题，经调查核实，宣威市文兴水电站位于宣威市文兴乡火木村委会得窝村的文兴河与可渡河交汇口九座坟村，宣威市发展计划局以宣计〔2004〕217号文件批复建设，由宣威市文兴新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宣威市文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曲发改工业〔2009〕226号）通过竣工验收。该水电站不是宣威市文兴乡人民政府修建，产权属于宣威市文兴新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故投诉举报内容“曲靖市宣威市文兴乡人民政府修建电站”不属实。

关于投诉举报所反映的“电站截断村民灌溉水源，影响村民灌溉用水”的问题，经调查核实，文兴水电站运行至今，宣威市文兴新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每年枯水时节和周边村民农忙用水时节，都合理安排检修机组、线路维护、隐患整改等工作，充分保障电站下游生产、生活用水，不存在截断水源的情况。但通过曲靖市生态流量泄放监测平台，调取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曲靖市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查看，发现文兴水电站存在部分时段未按要求下泄生态流量的行为，对村民灌溉用水有一定的影响，属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违法行为，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宣威市水务局对文兴水电站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于2021年4月29日开具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宣水罚字〔2021〕02号）对其进行3万元行政处罚，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宣传教育。在后续工作中宣威市水务局加大对文兴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平台监测频次，确保水电站全

时段足额泄放生态流量，同时文兴乡人民政府组织电站业主和涉及灌溉用水的农户签订《保障农田灌溉用水协议书》并监督执行。通过以上工作落实，该督察交办投诉举报问题已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明确的具体整改措施全面完成整改，在对受影响的群众进行整改落实满意度调查过程中，发放问卷调查表 36 份，满意 28 人，基本满意 8 人。

三、下步工作打算

宣威市人民政府将以本次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压实各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职责，做到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以问题整改推进工作落实。一是督促宣威市水务局通过技术手段加大对文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平台监测频次，确保电站严格下泄核定的生态流量。二是宣威市水务局和文兴乡人民政府督促指导文兴水电站配合云南润网科技有限公司做好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确保监测平台数据真实可靠；落实与文兴乡火木村委会签订的《保障农田灌溉用水协议书》，保障村民灌溉用水；落实运行管理制度，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特此报告。

